

南京医科大学国际课程实施办法

(2017年3月15日第一次修订)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江苏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等文件精神，顺应中国教育改革与发展大趋势，服务江苏“两个率先”，加快实现我校国际知名、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研究型医科大学的建设目标，学校决定逐步从世界高水平大学引进和开设适合我校各类学生的医学及相关专业的国际课程，提升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师资队伍的国际水平。

一、课程定义

本办法所指国际课程，包含以下核心特征：

1. 系指目前在世界各地高水平大学正在给相应专业本科生、研究生开设的各类成熟课程，是世界高水平大学教学体系内的规定课程（必修或选修课）。2. 引入原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形式和教学要求原则上保持不变。3. 国际课程原则上为全英文授课小班化教学模式为主。4. 国际课程每门教学时数在10~30学时，每天授课时间原则上为2~5学时，课程全程开设时间跨度3周以内，暂定10学时为1学分。

二、建设计划

到2020年，拟引进15~20门国际课程，在此基础上逐步在我校建成国际课程体系。“十三五”期间，国际课程主要以选修课形式在我校各专业高年级本科生、硕博士研究生

中开设，并在科学评估和双方协商的基础上作为一段时间内的常设课程纳入我校课程体系。

三、课程管理

国际课程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以下简称“国合处”）牵头并会同相关学院、研究生院、教务处、人事处、学工处等单位，根据我校需求规划和联系开设课程、制定教学计划和落实具体管理细节等事宜。

具体课程由学系申报，经相关学院审核后汇总至国合处，国合处会同研究生院、教务处审核后确定每一年度具体开设课程。各相关学院和研究生院、教务处落实课程听课对象、人数、时间、进度等事宜。授课前学生应通过研究生院或教务处系统进行选课。授课结束，由研究生院或教务处根据学生成绩给予相应学分。

在我校开设的国际课程依据其专业和课程属性纳入研究生院或教务处教学计划。具体课程管理与实施挂靠相应学院的学系（教研室），采取协调专员制度具体管理。每门国际课程在相应学院和专业确定1名教师担任协调专员，协调专员须有较好的国际化学术背景、娴熟的外语运用能力，并热心国际课程建设工作，学校鼓励各学院专任教师参与国际课程建设。每门国际课程还可根据需要设立1名研究生助教。

为确保引进的国际课程质量，特建立国际课程质量评估机制，对每门国际课程进行全程跟踪评估。评估工作现阶段由国合处会同研究生院、教务处、各相关学院按我校相关规定以教学督导的形式共同组织实施。每门国际课程由教学督

导负责听课、教学质量测评、课程评价报告撰写等教学质量监控工作。

四、授课教师

受邀来我校开设国际课程的教师应为世界高水平大学的全职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且正在所在学校开设相同课程。授课教师将聘为我校兼职教授，每门课程授课教师最多不超过2名。授课教师应提供教学所需的讲义及各类电子资料以便教学正常进行。

五、授课对象

授课对象为我校各专业各年级全日制和在职本科生、研究生，包括港澳台侨学生和外国留学生。凡学习国际课程并通过考核者将取得规定学分，此学分纳入我校学分制管理体系。学生还将获得由授课教师签署的，由国合处及相关部门联合颁发的国际课程结业证书。参与国际课程学习后，学生在评奖评优、境外访学、联合培养、免试推研、硕博连读选拔、公派出国攻读学位等方面将获得优先考虑。

六、课程经费

国际课程建设阶段学校按照实际情况以我校人才建设经费予以支持，由国合处提出预算计划，并提交实施后的实际发放明细，人事处、财务处审核后按实发放。各类经费均以人民币发放。

国际课程项目经费涵盖以下范围：1. 授课教师：学校为来校讲授国际课程的教师支付课时津贴（暂定标准为助理教授1000元/学时，副教授1500元/学时，教授2000元/学时，

个人各类税收自理)；提供单次往返旅费(标准按下表执行)；参照我校有关规定安排授课期间的在宁住宿(标准按下表执行)；办理临时校园卡(用于校内餐厅就餐)；学校为授课教师购买在宁期间的住院医疗保险；参照我校教师因公出差补贴标准提供在宁期间餐饮和市内交通补贴。2. 协调专员：担任国际课程协调专员的我校教师将按照 40 元/学时标准以实际课时数发放课时津贴。3. 研究生助教：参照勤工助学补助标准按实际课时数 2.5 倍发放。4. 教学督导：按照 500 元/门标准发放津贴。5. 教材：每门课程按听课学生 30 元/人标准设立教材费，用于授课过程中讲义、试卷、证书等材料印制，实报实销。

国际课程授课教师交通、住宿标准

标准	级别	火车 (含高铁、动车、 全列软席列车)	飞机	其他城际交通 工具(不包括 出租小汽车)	住宿 标准
一类	1. 诺贝尔奖获得者； 2. 院士及相当职级 人员	火车软席(软座、 软卧)，高铁/动 车商务座、全列软 席列车一等软座	商务舱	凭据 报销	人民币 900元/晚
二类	1. 教授； 2. 副教授	火车软席(软座、 软卧)，高铁/动 车一等座、全列软 席列车一等软座	优越经济 舱	凭据 报销	人民币 490元/晚
三类	助理教授	火车硬席(硬座、 硬卧)，高铁/动 车二等座、全列软 席列车二等软座	经济舱	凭据 报销	人民币 380元/晚

七、其它事项

世界高水平大学教师来我校开设国际课程，该教师与其所供职学校之间的责任义务的协调由其本人负责。国合处及相关学院负责为授课教师的入境、居留、交通等提供相应帮助。其它未及事项通过友好协商或参照我国相关法律以及国际通行做法处理。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